河南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申报政策

**申报对象：**依托单位为省行政区域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服务产业创新能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。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（区）内的上述单位、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申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为避免创新平台的重复建设，加强资源的共享共用、高效使用，已建有省级创新平台（包括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）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，不再受理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。

1.创新龙头等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已建有2家及以上的；

2.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院在相近相似方向已建有的；

3.其他企事业单位已建有的。

**申报条件：**1.研发机构应符合产业发展政策，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，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、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，其中相对固定、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20%或不少于3人。

2.研发机构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、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，有必要的分析、检测手段。拥有的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，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，中试基地面积达300平方米以上。

3.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研发中心，由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。地处县（市）、建有完善的内部研发机构且能不间断运行开展研发创新工作，由县（市）推荐的，可直接申报。

4.依托单位是企业的，应满足：具有独立研发中心，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（位于县市的不少于2000万元）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%或不少于500万元。

依托单位是高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，应满足：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、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6项、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（包括发明专利、新药临床批件、新药证书、动植物新品种、新兽药等，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）不少于6项。

5.联合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，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，并在组织结构中对依托单位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和分工。

**享受的惠企政策**

1.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给予30万元市级奖励。